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12月15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15-临00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3月5日、公告2015-002号)。201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15年3月11日、公告2015-003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平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商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凡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精神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白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白凡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长安汽车(证券代码:000625)于2015年3月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提供的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并使用该笔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5年。该笔资金的使用成本不高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得出的成本总额，公司亦不需要对该笔资金的使用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述资金的使用成本)未达到公司2013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号)，电建集团于2011年9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目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6,472,800,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为公司控股股东。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投资。

电建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508.30亿元人民币、637.35亿元人民币，201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242.54亿元人民币、73.25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0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书面会议并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人，未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肖建林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肖建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肖建林先生的辞呈，并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肖先生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田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任田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职期间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00万元，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李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鉴于李军女士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总会计师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李女士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总会计师职务，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辞任后，李女士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任李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一)田野先生，40岁，湖南大学金融统计学学士，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海信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海信南非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

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总经理办主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李华先生，41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背景、资历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事宜。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综合考虑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经营工作所承担的责任、担任岗位的主要范围、风险、压力及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参照同行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薪酬标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以及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3月17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5名，实出席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唐山湾炼焦煤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泰德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河北两大基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唐山湾炼焦煤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湾炼焦煤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9%、48%、15%、4%、4%、4%、3%、3%。

为了适应煤炭物流市场形势变化，满足京唐港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的需要，统筹设计、建设和运营唐山湾炼焦煤储运基地项目及其紧邻的36-40#泊位项目，降低投资成本，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同意煤炭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收购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8%、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的股权，收购价款预计不超过3.3亿元，具体收购方式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并办理股权收购过程中的各项工 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唐山海港博成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港区发展当前正处于关键转型期，亟待进一步调整港区规划，科学布局配置资源，进一步提升堆存能力，同意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唐山市宏志钢铁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海港博成钢材加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预计不超过32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协议签订等各项工 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6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3月13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中地区新建酸奶及乳酸菌饮料项目(一期)日产525.63吨)投资的请示》。

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65010.356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地区新建酸奶及乳酸菌饮料项目(一期)日产525.63吨(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65010.3569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书。

2015年2月12日，北仲决定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受理通知书》。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2012年6月27日签署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告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三中院已予以受理，北仲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三、仲裁案件的事实
2013年1月，公司在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事务中心办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转让交易鉴证时，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事务中心要求按其提供的格式文本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如不使用该格式文本，将不予受理。为顺利完成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权转让手续，2013年1月11日，公司与潞安集团按照格式文本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格式合同》”)，同日，双方又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于2013年1月11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作为办理探矿权转让过程中向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报材料所需手续；双方履行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转

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重点发展公司主业，减少管理成本，同意公司通过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海运公司”)的96%股权。本次股权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评估值基础上确定。

公司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唐山华兴海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向华兴海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9,390万元，连同2013年1月4日向华兴海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4,500万元，累计委托贷款23,89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23,740万元。华兴海运公司以其拥有的“唐山海3”和“新唐山海1”两条船舶及其项下的孳生权益(含租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上海帝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兴海运公司40%的股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摘牌条件至少包括受让方要以委托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向华兴海运公司提供资金2.374亿元及截止偿还日的利息，用于偿还公司向华兴海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竞买华兴海运公司60%股权，最终能否成功竟买存在不确定性，如竞拍成功，将涉及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文件签订、款项收取、过户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

表决情况：此议案可能涉及关联交易，本着谨慎的原则，关联董事孙文仲、宣国宝、孟玉梅、张志辉、张小强五人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设立唐山港众美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唐山港众美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京唐港首钢厂头与公司东侧简易堆场北部的100亩土地使用权(预计2250万元)出资，与唐山市双美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双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唐山港众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美实业公司”)。

鉴于唐山双美公司投资意向调整，同意公司终止与其共同出资设立众美实业公司。因拟设立众美实业公司尚未成立，也尚未注资，所以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地区新建酸奶及乳酸菌饮料项目(一期)日产525.63吨)，项目投资金额为65010.3569万元。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进行实施。本项目已于2015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工业园下辖禹王工业园新建酸奶及乳酸菌饮料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65010.3569万元。

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4.43年，投资回报率15.18%，内部收益率17.63%，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2个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
2、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地区新建酸奶及乳酸菌饮料项目(一期)日产525.63吨)项目建议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0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部分路段断路施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中央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天津市政府决定2014年内启动对华北高速公路中心城区地面段高架改造工程，该工程由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由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院作为代建单位。

本次高架改造工程将采取断流施工的方式进行，对公司2014年-2015年通行费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与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根据华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损失测算报告》中经济损失预测值做为补偿依据，达成补偿条款，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实施。

2014年3月26日，公司、天津市政府、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院共同签署了《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新区高架工程合作协议》，自2014年7月9日起京津塘高速公路主线(机场收费站至杨村收费站)断交施工。

上述信息相关披露情况请查阅2014年6月14日、6月28日、7月5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部分路段断路施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新区高架工程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院公司支付的补偿款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款项记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0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部分路段断路施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元少于2015年3月13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00股，于3月16日卖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关联人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陈元少先生于2015年3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00股，占总股本的0.00018349%，成交均价为6.20元/股，成交金额为1240元。公司拟定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2014年度定期报告，公司知悉后立即联系告知陈元少先生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为降低违规后果，其于3月16日将该200股公司股票以成交均价6.38元卖出，成交金额1276元。陈元少先生本次买卖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07]16号)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尽管本次股票买卖金额较小，但陈元少先生已认识到该笔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为降低违规后果，其已及时将股票售出，并将获益金额(2472元)上缴给公司，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

陈元少先生本次买卖股票买卖金额较小，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4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信息或其他重要未披露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未影响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提醒，并向其中重定了董事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补救，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